

茅台学院教务处

茅院教务通〔2023〕47号

茅台学院实习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保证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确保实习工作有序进行，根据《茅台学院安全责任制清单》等文件精神，结合实习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对学生实习安全管理遵循“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妥善处置”的原则，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控制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对已发生的事故做好妥善处置。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三条 安全教育是预防实习安全事故发生的重要保障，应贯彻于实习的全过程，要列入各系实习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实习安全教育先行。

第四条 实习前要组织参加实习的全体师生召开实习安全工

作会，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学生需签订安全承诺书。实习过程中有注意事项提醒提示。实习后有安全总结。

第五条 强化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安全教育，服从各实习单位的岗前培训，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法规，并在专人指导下学习掌握有关的安全操作和技能。

第六条 在按实习操作规程、实习计划进行安全教育的基础上，还要结合每一次实习的特殊性，制定相应的安全规定，并宣传到每位学生，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

第三章 安全职责

第七条 各系职责

（一）根据学校实习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系实习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对实习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进行考察评估。

（三）负责与实习单位就学生实习安全工作进行协调、沟通，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

（四）负责实习安全事故的调查、取证和处理。

第八条 指导教师是实习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指导教师职责包括：

（一）学习、理解和掌握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的基本方法和

应变技能。

（二）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学生了解实习单位所在地及食宿场所治安、风俗习惯等有关情况，并掌握当地司法、消防机关和医院的联系方式，查看安全通道，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三）实习中必须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加强指导、监督、检查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安全工作。要做到安全教育日常化，对可能存在的隐患，要及时处置。

（四）不得擅自离开实习现场，确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时，必须向本系相关负责人请假，并做好有关安排后方可离开。

（五）对相距较远的分岗位实习，应将学生分成若干实习小组，指定有责任心的学生干部为安全负责人，明确责任与义务，协助指导教师进行安全管理。

（六）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去外地完成与实习有关的任务时，须核实相关情况，并在实习单位开具的书面证明（时间、地点、安全保证等）上签署意见后方可进行。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九条 与实习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应明确包括安全管理在内的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 实习的内容和形式必须以能保证学生的安全为前提，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活动或明显超过学生

体力的高强度劳动；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学生冒险作业；不得安排学生到不利于其身心健康的场所实习。

第十一条 学生的住宿安排原则上由各系与企业协商解决，并对学生的住宿环境做出相应的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先解决后入住。

第十二条 各系在实习开展前必须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建议有条件的实习单位为学生办理实习保险。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或实习课程负责人要全程掌握学生实习情况，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实施管理与监督，要求实习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各系在组织实施实习检查时，要了解学生实习情况，检查并消除安全隐患。检查记录表填写时要包含安全情况。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 实习过程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首先应联系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指导教师及时赶赴现场，配合救援和处理善后事宜，各系和实习单位要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各系负责人需立即赶赴现场，配合救援和处理善后事宜，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和通知学生家长。

第十七条 因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徇私舞弊、忽视安

全生产等造成实习学生安全事故的，视情节严重，追究指导教师和相应安全管理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对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定但未对自身和他人造成损失和伤害的学生，视情节予以劝诫、警告直至取消实习成绩等处理。对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定造成的自身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对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定造成他人伤害或者国家经济损失的，根据过错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